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财政局

清法联〔2020〕2号

清丰县人民法院、清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县法院各部门、财政局各科室：

为有效拓宽社会纠纷的解决渠道，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形成多元化解纠纷合力。清丰县人民法院、清丰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采取“以案定补”的方式发放。“以案定补”是指对成功调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员发放一定数额的款项，作为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工作成本补贴，以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人民调解员开展实质有效的调解工作。

第二条 补贴的标准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调解纠纷的数量、难易程度、调解效果以及社会影响的大小确定。补贴方式为“一案一补”，调解成功一件补贴一件。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按一件计算；经在线调解平台，按照调解程序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转立案一件补贴一件。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建立调解台账，并在调解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调解卷宗。卷宗材料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当事人调解申请书、当事人身份信息、受理调解登记表、调查笔录、调解笔录（调解成功的应附上调解协议书）等材料。

第四条 人民调解案件经费的补贴对象为在我县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备案的且在清丰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室及派出法庭调解室工作的人民调解员，补贴的经费直接发放给人民调解员。

第五条 人民调解案件经费由县财政负责保障，县法院立案庭负责审核发放。

第六条 人民调解案件经费发放范围包括：

1. 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
2. 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在线调解工作规定》

中划定范围的类型案件；

3. 其他符合发放调解案件经费补贴的案件。

第七条 根据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难易程度和社会影响大小，并参考涉案人员数量、涉案标的大小等因素，划分案件类别，确定案件补贴标准。人民调解案件类别一般应划分为两类：简易案件和普通案件。

第八条 补贴标准：简易案件，每件补贴 50 元；普通案件，每件补贴 100 元。

第九条 调解工作室应在每月最后三日内将各自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案件及时上报立案庭。并按以下要求，分类报送材料归档：

1. 及时上报当月调处民间纠纷情况，各调解工作室根据当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据实填报“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2. 简易案件、普通类案件民间纠纷，应当在调解成功后十天内将符合规定的材料整理成卷宗并归档。

第十条 人民调解补贴每月审核发一次，审核发放流程为：

1. 各调解工作室于每月的最后五日内填报“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申请审批表”，报县法院立案庭；

2. 县法院立案庭根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在线调解平台等进行审核，会同负责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送法院财务审核后再由院长审批。

3. 县法院将审核结果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以案定补”资金拨付到县法院，再由县法院财务直接发放到“以案定补”对

象。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案件所需经费列入县法院预算（专项经费），动态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财政、审计、法院监察部门应加强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发现有制作假调解案件、没有调解成功冒充成功骗取“以案定补”资金等行为的，收回被骗取的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法院、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